

证券代码：839365

证券简称：数尔安防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报告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5 年度总体发展的规划，将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潘波阳、蔡杭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潘波阳、蔡杭莉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